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北大门配套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TP-C2026-0003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

成交供应商：佳环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2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北大门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北大门配套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徐州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北大门配套项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3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7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同时须符合现行最新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28886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内容一律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否则，再行订立的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应视为无效。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住院楼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四、对接联系执行人

发包人指定合同对接联系执行人为：胡世学

电话：13952173767

微信号：

承包人指定合同对接联系执行人为：张洪升

电话：18112213232

微信号：

本项目（合同）项下发包人及承包人对于其它指定的合同履行事项均按上述规定以此类推。

本项目（合同）项下发承包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系与履行合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售后服务事宜有关的具体通知及送达人员，若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通知相对方，否则，一方向相对方签署、通知及送达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则视为有效，以确保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通知与送达具有执行力。

发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3007206228796

地　址：[illegible]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世雷

委托代理人：胡小波

电　话：0576-670369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illegible]

账　号：320302660120100019568

上述地址为双方文件受送达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91130100716327531

地　址：石家庄桥西区东风路6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黄克培

委托代理人：赵跃利

电　话：03118612284S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中山支行

账　号：10171773 278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及通知单等相关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天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626007615；

电子信箱：dbm_515@dina.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203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乐研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园林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18251211837；

电子信箱：1174251476 2@88.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金龙路28号

1.1.3 工程和设施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管理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其中1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可通过发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已经审核的工程施工全套图纸（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可通过发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扬尘污染防止措施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定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1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相关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illegible]；

身份证号：[illegible]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illegible]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illegible]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

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及时向供电部门缴纳，因电费缴纳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为非发包人责任。

（2）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水费由承包人购买水表安装计量实际用水量，由承包人按表数缴纳水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办理的相关批复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负责工地安全保卫，维护工地治安，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杜绝施工人员在工地斗殴。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4)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⑽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⑾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25日后30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⑿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⒀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⒁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3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人不再支付与以上3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5)如施工现场发现地下埋藏文物、古迹，承包人应当及时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并负责保护现场，防止破坏和灭失。因此引起的工期损失或施工合同重大变更，按《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颁布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以及《徐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阳利；

身份证号：~~340000198705221234~~ 3422221987052212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冀1132022202300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冀11320222023006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冀建安B(2020907345)

联系电话：18605161806；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

3.2.2 承包人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重新委派称职项目经理时，则视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行为；承包人项目经理因故不能履责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自愿出任项目经理代行履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项目经理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擅自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3万元，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2万元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1万元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照 10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合同 3.5.2 条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的其他所有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应经发包人同意依法确定专业分包承包单位，并完成分包合同备案、办理相应的质检、安监手续（如有）。（2）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施的起始时间：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28.386万元整（签约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按上述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质保期满结算违约赔偿（如有）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illegible]；

职　　务：[illegible]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电子信箱：805151323@qq.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平将西路399号203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具体工序质量的判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2）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4）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5）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6）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7）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相应工作人员及施工现场第三方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施工现场第三方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8）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监理方和甲方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按照《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施工便道硬化、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等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以现场增加投入、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违约。

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含在合同工程款中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周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周的“周进度工程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2日内返回承包人；“周进度工程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2日内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工期每逾期1天，每天按1000元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总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调整。另外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且以上都需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经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其综合单价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重新组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2）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4）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的工序，均视为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 日历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 日历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其价格除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外，今后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人工费调增的风险；b除第11条约定外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措施费不予调整；c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d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e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和江苏省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以外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的责任自负，结算时不予计量，确需实施的清单漏项项目在实施以前应当履行审批定价程序，应当依法招标的另行依法招标。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4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发包人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承包人。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6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审计结束后28日内，并将竣工结算资料报送采购人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生效且主要施工人员进场开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80%（以资金下达为准）；审计结束后28日内，并将竣工结算资料报送采购人后付至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100%。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申请单一式四份，报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签字后，由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查完毕并签署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且承包人提供正式完税发票后30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若发包人逾期付款，每延迟一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验收时间：预计 2026 年 6 月。
13.2.2 验收地点：徐州市民政精神病院
13.2.3 验收主体：徐州市民政精神病院
13.2.4 验收方式：由徐州市民政精神病院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验收小组人员现场进行验收。
13.2.5 验收内容：施工单位自检后，采购人徐州市民政精神病院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含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北大门配套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图、施工合同内容等。
13.2.6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依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要求。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每天 2000 元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竣工图；监理人、发包人签收的满足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交接单以及承包人已全部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诺书。

承包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真实有效与工程实际相符，如有不符，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让承包方重新整理，直至与实际相符。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和相关资料 。承包人自愿按审计结果执行，且为终局审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当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 14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需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手续齐备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逾期付款，每延迟一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3）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施工过程中管理不规范；

（6）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不及时报送竣工资料的；

（8）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停止施工48小时；

（9）承包人不按施工计划进度完成，且经发包人指出后仍不能整改并完成原施工计划进度的；

（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方被司法机关协执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

（11）承包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12）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公示30日后，方可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承包人没有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或向发包方讨薪的。

（13）若因农民工上访讨薪，发包人因故承担垫付行为的，无论发包人从剩余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依法追偿的，承包人均自愿按垫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承包人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2）承包人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因在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该问题时而造成的停工处罚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4）在甲方已按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后，因乙方的拖欠行为未能支付其相关人员工资时，甲方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责令先行垫付并实际支付款项之日起，甲方有权在其任一期剩余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据实予以扣除；若无法扣除或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实际垫付之日起7日内据实予以返还。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偿，乙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保全及7%的律师代理费用。若发生上述垫付行为，无论甲方从剩余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依法追偿的，乙方均自愿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现严重施工质量问题达到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承包人若有违反合同或招投标文件项下任一条款之义务，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违约事实发生后书面通知承包人主张全部或部分解除或终止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即告解除或终止。同时，承包人均 自愿按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由发包人代缴，则应在竣工结算中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供应商必须遵从发包人相关安全保卫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涉及财产安全，施工组织和安全管理要求较高，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经批准制定的工期进度安排，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驻现场组织施工和安全管理，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施工改造不得破坏现有设施设备，否则免费原样恢复，造成重大事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利对部分工程项目及工程量进行增减或调整，供应商必须认可采购人对部分工程项目及工程量进行增减或调整的内容；

重点区域或重点部位的施工要采取弹性工作时间，不得影响发包人办公秩序，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拆除原设施如为保护性拆除，不得随意损坏。否则，造成损坏的要无偿修复或按工程清单中价格赔偿。赔偿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2)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按施工现场发包人指定地点连接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照供应商投标报价各项子目所含水电费用进行扣除。即采用原进原出方式执行；

(3) 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手续办理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只有在取得发包人许可的前提下，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发包人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因发包人延误造成的罚款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4) 所有主要材料进场需提前申报，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同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保持环境整洁，按照江苏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就生活办公用房、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则承包人应按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切责任自负；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承包人转包工程现象，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保证进度、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施工期间清理本工程产生的各种垃圾；

（10）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1）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的影响。承包人应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赶工投入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一周累计 8 小时）、停水（一周累计 8 小时）、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等]，并在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为确保本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而应该采取的相应措施，其所有费用均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2）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13）合同工期结束时，确保施工现场达到清场的标准（或双方另商定），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合同价中；

（14）社会保险费应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进行主动缴纳，如不缴纳的，一切后果和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保留追缴承包人社会保险费的权利；

（15）工程变更（内容应包括变更的原因、具体的工程量及相应的结算方法）应按不同类别分别编号管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论该工程变更是否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承包人均应全部整理上交。若在上交的工程变更中发现有故意缺漏项情况，则全部工程变更将不被发包人认可；

（16）验收期间，若发包人提出异议，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并报请发包人复验，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并袋装化，拆除垃圾不得随意堆弃，承包人自行运至指定的弃置地点。该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现场应文明施工，遵守发包人各项管理规定，现场应文明施工，将噪音和其他环境污染影响降到规定要求；

（18）承包人已经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及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承包人已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9）发、承包双方如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还有需要补充及修正的内容，应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条例的前提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条款。补充协议或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承包人执行下列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 目农 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工程项目工资监管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北大门配套项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工程范围内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6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2）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320702660120100019568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中山支行

账　号：101717732785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工程项目工资监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

名称：

地址：徐州市黄河北路西止敬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施工单位）：

名称：佳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桥西区东风路 6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第一条 协议背景与目的

1.1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北大门配套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双方协商设立工资专用监管账户。

1.2 本协议旨在明确工资专户的资金监管、支付流程及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工资专用账户设立

2.1 乙方应在 （建设单位中标服务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

，账号：

2.2 监管账户资金仅用于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提取现金或挪作他用。

2.3 监管账户开立网上银行，设置两名网银操作员，分别由甲方和乙方委派人员担

任，乙方担任录入角色，甲方担任复核角色，乙方发起的支付流程需要由甲方审批。

2.4　乙方账户及网银变更业务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出具相关说明。

2.5　工资监管账户的注销应依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执行。

第三条　资金存入与监管

3.1　甲方应按工程付款进度，付款节点付款时将农民工工资款（工程付款节点应付款的 30%）划入专户。

3.2　未经甲方确认，不得办理资金转出。

第四条　工资支付流程

4.1　材料提交：

乙方在工资发放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

- 经监理确认的《农民工考勤表》
-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含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工资金额、本人签字）

4.2　审核与发放：

项目人员工资通过网银发放，由乙方发起，甲方复核。

第五条　各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义务：

- 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款项；
- 监督乙方工资支付行为；
- 对乙方提交的工资材料进行书面确认。

5.2　乙方义务：

- 真实、完整提供农民工用工信息；
- 配合甲方和开户行的监督检查；
- 承担因虚报、漏报导致的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拨付工资款的，每延迟一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应承担相应行政处罚，或有违反本监管协议任一条款情形之一的，乙方自愿按违约金额为基数另行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协议终止

7.1　本协议满足以下情形终止：

- 项目竣工经验收审计及工资监管账户依法注销后且工资全部结清；
- 协商一致解除；
- 一方严重违约且经催告未改正。

7.2　协议终止后，账户余额经双方确认后处理。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争议解决：提交徐州市（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